

普通股股票代碼：1470



一〇一年

年 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刊印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洪憲忠
職 稱：協理
電 話：(03)322-2241
e-mail:alan.hung@evertex.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周佰輝
職 稱：經理
電 話：(03)322-2241
e-mail:justin.chou@evertex.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103 台北市塔城街 66 號 3 樓
電 話：(02)2550-3266
工 廠：338 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榮安路 9 號
電 話：(03)322-2241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 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 址：www.fbs.com.tw
電 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谷同暨劉永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vertex.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2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2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8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2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33
四、環保支出資訊	33
五、勞資關係	35
六、重要契約	3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3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3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4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8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2
二、財務績效	83
三、現金流量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4
七、其他重要事項	8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今天是本公司一年一度股東常會，承蒙各位股東蒞臨指導，謹代表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誠摯歡迎與感謝！

一、10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一)生產狀況

本公司 101 年度全年受託染整代工共計 9,276 公噸，較 100 年度之 11,318 公噸減少 2,042 公噸、18.04%。經編針織布布疋買賣生產共計 3,317 公噸，較 100 年度之 4,105 公噸減少 788 公噸、19.20%。

單位：公噸

產 品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染整加工	9,276	11,318	(2,042)	(18.04)
布疋買賣	3,317	4,105	(788)	(19.20)
合 計	12,593	15,423	(2,830)	(18.35)

(二)銷售狀況

本公司 101 年度全年受託染整代工營業淨額共計 383,900 仟元，較 100 年度之 403,707 仟元減少 19,807 仟元、4.91%。經編針織布布疋買賣營業淨額共計 312,812 仟元，較 100 年度之 385,324 仟元減少 72,512 仟元、18.82%。

單位：公噸;仟元

年度 產 品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染整加工	9,306	383,900	11,302	403,707	(1,996)	(19,807)	(17.66)	(4.91)
布疋買賣	3,309	312,812	4,013	385,324	(704)	(72,512)	(17.54)	(18.82)
合 計	12,615	696,712	15,315	789,031	(2,700)	(92,319)	(17.63)	(11.70)

二、預算執行情形：101 年度並無預算編製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

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淨利計 14,777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17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696,712	789,031
營業成本	629,066	684,531
營業毛利	67,646	104,500
營業費用	65,443	64,217
營業淨利	2,203	40,28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367	12,65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76	2,56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694	50,365
所得稅費用	(2,917)	(8,579)
本期淨利	14,777	41,786
每股稅後盈餘(元)	0.17	0.49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49	4.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7	4.7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70
	稅前純益	5.87
純益率(%)	2.12	5.30
每股盈餘(元)	0.17	0.49

五、研究發展狀況：詳見 29 頁。

六、未來營業計畫

雖然美國因貨幣寬鬆政策利多下景氣逐漸復甦，但歐洲債信危機尚未完全解除，國際經濟景氣回升態勢變的不明朗，使得市場需求不穩定，產業淡、旺季輪動速度加快，連帶影響到國內紡織產業產能資源配置效率，另一方面，由於政府為彌補財政虧損，陸續採取油電雙漲、二代健保等政策，公司營運成本增加，使得企業經營更顯艱辛。

（一）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 1、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行銷及客戶服務能力，除穩定既有客戶群外，另將繼續開發知名戶外運動品牌客戶等本公司具比較優勢之潛力市場。
- 2、持續改善廠房設備，增加產能效率，以提升售價，創造更高利潤。
- 3、加強技術人才之招募與培訓，以降低人力斷層之衝擊。

（二）研究發展計畫

- 1、持續研發高值化機能性布料，機能性布料為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核心，包括：
 - （1）高效率的吸溼排汗功能性布料，提供消費者運動後穿著乾爽舒適為主要訴求。
 - （2）健康抗菌防臭布料透過與國內外知名的助劑商合作，開發出有效抑止細菌孳生的抗菌防臭布料。
 - （3）輕量防寒刷毛布料。
 - （4）抗勾耐磨外衣功能性布料。
- 2、與品牌客戶協同開發共創利基：透過與品牌客戶共同開發的模式，並配合本公司織造及染整加工技術之優勢，逐步提高OEM的比例，增加產品毛利。

（三）生產計畫

- （1）提昇染色再現性：持續改善實驗室製程、放大到工廠染色生產之穩定度以提高生產的品質及良率。
- （2）強化生產排程：透過與客戶之緊密聯繫，提前預測客戶需求，計畫性生產以加速供貨能力，縮短交期，深化客戶服務的品質。
- （3）持續更新染整設備：延續近年來之設備更新計畫，繼續更新染色機、定型機等設備藉由硬體設備的提升，加速產品的高級化、精緻化。
- （4）經編織布廠之改建：改建織布大樓，進化織造能力至 30~50 丹尼含 OP 符合市場需求之差異化產品。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泉發



總經理 林明祥



會計主管 周佰輝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5 年 12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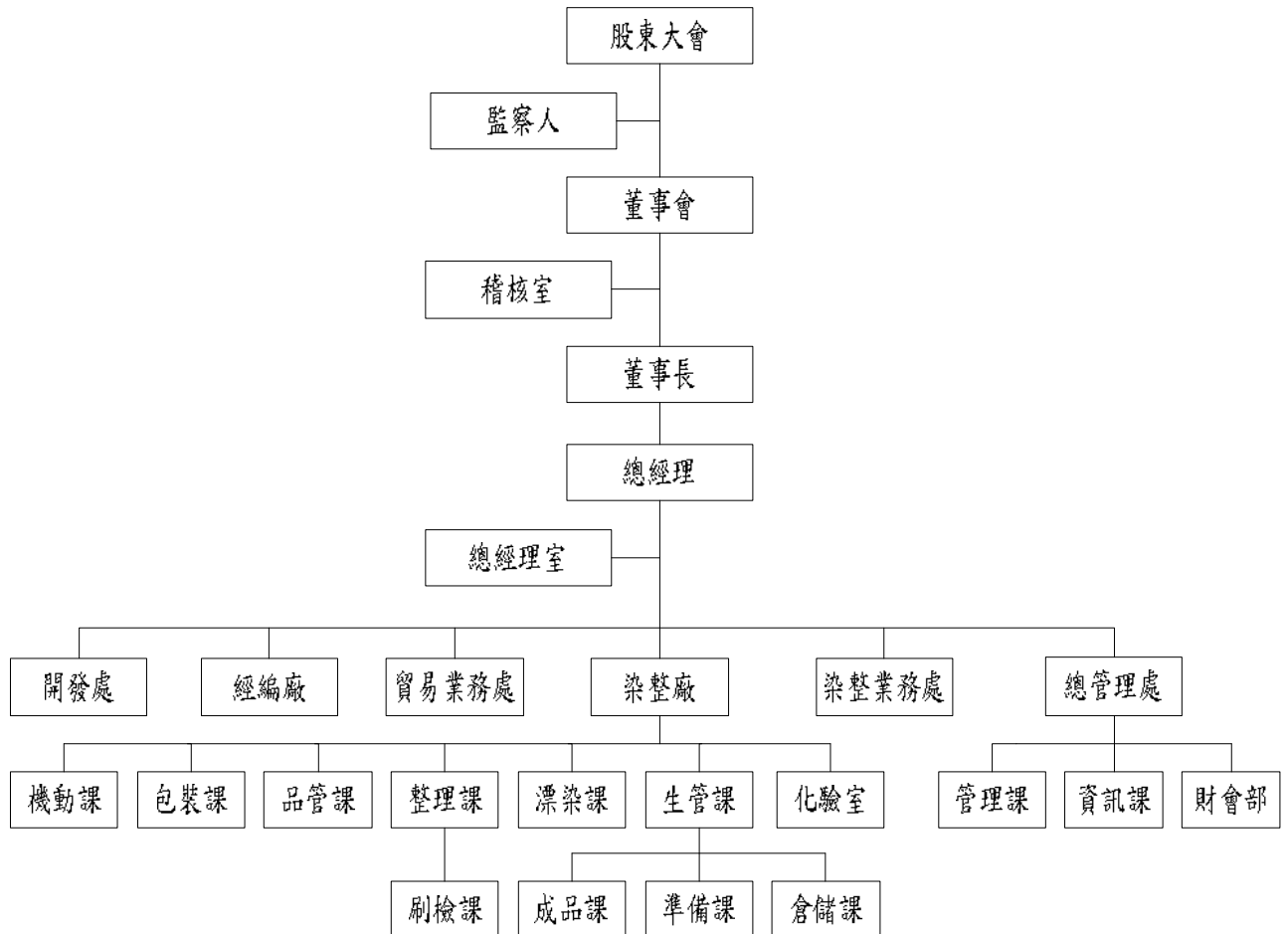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由紡織染整人士葉泉發、許進崎、連澄欽、蘇阿琳先生等人發起設立本公司，登記資本額 16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56,000,000 元，並於桃園縣蘆竹鄉購地建廠。
- (二)七十六年三月，現金增資 56,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12,000,000 元。
- (三)七十六年五月，現金增資 48,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60,000,000 元。
- (四)七十七年三月，建廠及試車完成，四月正式開始營運；同時辦理現金增資 37,600,000 元，同年五月完成增資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197,600,000 元。
- (五)八十年四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39,520,000 元及現金增資 116,365,000 元，並補辦股票公開發行，同年十二月完成增資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353,485,000 元。
- (六)八十一年四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53,022,75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9,492,250 元，同年六月完成增資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426,000,000 元。
- (七)八十二年五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25,560,000 元及資本公積 8,440,000 元，同年七月完成增資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460,000,000 元。
- (八)八十三年四月，原任董事與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由葉泉發先生等九人及葉守焯先生等三人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同時辦理盈餘轉增資 36,800,000 元，同年七月完成增資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496,800,000 元。
- (九)八十四年四月，原任監察人葉福林先生請辭，由葉清澤先生補選接任；另辦理盈餘轉增資 37,200,000 元，同年八月完成增資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534,000,000 元。
- (十)八十五年五月，經英國 SGS 公司審核通過，取得 ISO 9002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九月成立貿易業務處，開拓成品布銷售業務，使本公司營運範圍由受託代工染整延伸到布品銷售。
- (十一)八十六年五月，原任董事與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由葉泉發先生等五人及葉守焯先生等二人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七月辦理現金增資 66,000,000 元，十月完成增資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000 元。
- (十二)八十六年九月，成立經編廠，擴展針織布品織造業務，使本公司營運範圍兼具紡織品織造、染整與行銷。
- (十三)八十七年四月，增選監察人一位，由連賢仲先生當選。
- (十四)八十七年六月，經英國 SGS 公司審核通過，取得 ISO 14001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十五)八十七年八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60,000,00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00,000 元，同年十月完成增資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690,000,000 元。
- (十六)八十八年二月通過證期會之上市審查，並於五月正式掛牌上市。
- (十七)八十八年五月，改選董事與監察人，由葉泉發先生等七人及葉守焯先生等三人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五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89,700,000 元，七月完成增資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779,700,000 元。
- (十八)八十九年六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77,970,000 元，同年七月完成增資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857,670,000 元。
- (十九)九十一年六月，改選董事與監察人，由葉泉發先生等七人及葉守焯先生等三人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
- (二十)九十三年四月，董事許進崎先生因業務繁忙，請辭董事一職，九十三年六月，股東會補選董事一名，由許榮信先生接任。
- (二十一)九十四年六月，改選董事與監察人，由葉泉發先生等七人及葉守焯先生等三人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
- (二十二)九十六年五月，取得 Oeko-Tex Standard 100 國際環保紡織標章認證。
- (二十三)九十七年六月，改選董事與監察人，由葉泉發先生等七人及葉守焯先生等三人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
- (二十四)九十九年一月，經法國貝爾公司審核通過，取得 ISO 9001:2008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二十五)一〇〇年六月，改選董事與監察人，由葉泉發先生等七人及葉守焯先生等三人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總管理處：

負責會計、財務、總務、資訊與一般行政管理，下設財會部、資訊課及管理課。

(1) 財會部：負責本公司財務調度、股務處理、各項投資之評估及執行、帳務處理、預算之審核彙編、生產成本之計算與管制等業務。

(2) 資訊課：電腦硬體維修、軟體程式使用及電子資料處理控制等業務。

(3) 管理課：負責本公司採購、原物料儲存、一般從事人員的召募、教育訓練、行政管理、環境維護、外勞管理及員工福利等業務。

2. 染整業務處：負責本公司染整銷售業務之拓展、國內外市場之調查與研究市場開發。

3. 染整廠：負責染整生產之相關作業，並辦理資訊系統與研究發展相關事務。下設化驗室、生管課、漂染課、整理課、品管課、包裝課、機動課、倉儲課、準備課、成品課及刷檢課。

4. 貿易業務處：負責本公司布疋銷售業務之拓展、國內外市場之調查與研究市場開發。

5. 經編廠：負責織造生產與銷售、織物研發等事務。

6. 開發處：負責生產技術之改良與提升，開發織物、設計及行銷推廣。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2)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3)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其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葉泉發	100.06.17	3 年	86.05.30	1,685,424	1.97	1,685,424	1.97	-	-	-	-	大同染整 (股)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及大 同染整(股) 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葉清澤 葉柏亮 葉志明	兄弟 父子 父子
董 事	葉柏亮	100.06.17	3 年	97.06.25	2,016,832	2.35	2,121,832	2.47	-	-	-	-	聯發紡織 纖維(股) 公司董事	本公司副總 經理	董事長 監察人	葉泉發 葉志明	父子 兄弟
董 事	葉清澤	100.06.17	3 年	86.05.30	1,892,618	2.21	1,892,618	2.21	4,972	-	-	-	聯發紡織 纖維(股) 公司董事 長	聯發紡織纖 維(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葉泉發	兄弟
董 事	許榮信	100.06.17	3 年	91.06.25	1,925,108	2.24	1,925,108	2.24	556,197	0.65	-	-	大同染整 (股)公司 董事	大 同 染 整 (股)公司業 務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葉國暉	100.06.17	3 年	94.06.23	258,723	0.30	258,723	0.30	420,000	0.49	-	-	聯發紡織 纖維(股) 公司監察 人	聯發紡織纖 維(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 事	葉仲菁	100.06.17	3 年	94.06.23	781,959	0.91	781,959	0.91	-	-	-	-	聯邦染整 (股)公司 會計	東海銀行秘 書	(無)	(無)	(無)
董 事	楊耀州	100.06.17	3 年	94.06.23	2,140,371	2.50	2,140,371	2.50	407,982	0.48	-	-	本公司業 務	本公司管理 課資深課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葉守煒	100.06.17	3 年	86.05.30	1,244,258	1.45	1,244,258	1.45	660,284	0.77	-	-	集盛實業 (股)公司 董事長	集 盛 實 業 (股)公司董 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葉志明	100.06.17	3 年	100.06.17	1,962,379	2.29	2,113,478	2.46	-	-	-	-	聯旺興業 (股)公司 執行長	-	董事長 董事	葉泉發 葉柏亮	父子 兄弟
監察人	連賢仲	100.06.17	3 年	86.05.30	586,698	0.68	586,698	0.68	-	-	-	-	清華大 學材料 所畢	瑞穗工業 (股)公司專 案經理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本公司並無法人股東擔任董監事。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 年 4 月 26 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葉泉發			✓								✓		✓	✓	-
董事 葉柏亮			✓								✓		✓	✓	-
董事 葉清澤			✓						✓		✓		✓	✓	-
董事 許榮信			✓		✓		✓	✓	✓	✓	✓	✓	✓	✓	-
董事 葉國暉			✓	✓		✓	✓	✓	✓		✓	✓	✓	✓	-
董事 葉仲菁			✓	✓	✓	✓	✓	✓	✓	✓	✓	✓	✓	✓	-
董事 楊耀州			✓		✓				✓	✓	✓	✓	✓	✓	-
監察人 葉守焯			✓	✓			✓	✓	✓	✓	✓	✓	✓	✓	-
監察人 葉志明			✓	✓							✓		✓	✓	-
監察人 連賢仲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年4月26日

職 稱 (註1)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明祥	92.01.01	76,824	0.09	15,351	0.02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	黃明和	88.04.01	79,527	0.09	6,067	0.01	-	-	逢甲大學紡織系	無	無	無	無
貿易業務處副總經理(註3)	陳美華	101.02.15	-	-	-	-	-	-	中興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協理	洪憲忠	98.02.12	90	-	150,910	0.18	-	-	Georgia State University GA USA Ms. In Finance	柏亮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染整業務處協理	鄭耿桓	92.01.01	52,525	0.06	297,809	0.35	-	-	銓利纖維(有)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林保宏	100.06.01	89,274	0.10	15,128	0.02	-	-	中國工商管理學院工管科	無	無	無	無
財會部經理	周佰輝	93.04.01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任之職及負責之職務。

註3:陳美華副總經理已於102年1月18日離職。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子公司以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840	-	427	70	9.05	5,127	125	-	-	-	-	-	-	-	-	-	44.59	-					
董 事	柏亮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國																							
董 事																								
董 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葉柏亮、葉清澤、許榮信、葉國暉、葉仲菁、楊耀州		葉柏亮、葉清澤、許榮信、葉國暉、葉仲菁、楊耀州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葉泉發		葉泉發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葉守煒	360		171		30		3.8		—
監察人	葉志明									
監察人	連賢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葉守煒、葉志明、連賢仲	葉守煒、葉志明、連賢仲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本公司董監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之二，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第三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三，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三。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 (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林明祥	3,962		297		1,420		-	-	38.43			-		-		-	
執行副總	黃明和																	
副總經理	陳美華																	

* 陳美華副總經理已於102年1月18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林明祥、黃明和、陳美華	林明祥、黃明和、陳美華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註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 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 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 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經理人並未配發員工紅利。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董事	44.59%	12.77%
監察人	3.8%	0.9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8.43%	9.06%

(2) 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並無編製合併報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11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葉 泉 發	11	-	100%	-
董事	葉 柏 亮	9	-	82%	-
董事	葉 清 澤	8	-	73%	-
董事	許 榮 信	11	-	100%	-
董事	葉 國 暉	7	-	64%	-
董事	葉 仲 菁	9	-	82%	-
董事	楊 耀 州	11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並未設置獨立董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本公司至 101/12/31 止，並未有董事離職或改選之情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11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葉 守 煒	5	45%	
監察人	葉 志 明	0	0%	
監察人	連 賢 仲	11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必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				

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成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監察人可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會計師定期對本公司進行外部稽核查詢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內控建議書，稽核室針對會計師出具內控建議書再進行追蹤改善。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本公司至 101/12/31 止，並未有監察人離職或改選之情事。

註 2：本公司並未成立審計委員會。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專人(發言人及股務單位)妥善處理股東建議及疑義等問題，如涉及法律問題，由法律顧問處理。 (二)本公司依股務單位提供之股東名冊知悉主要股東名單，另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隨時掌握控制。 (三)本公司對關係企業投資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應收帳款進行總額管理，做風險控管。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目前研議中。 (二)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知名大型事務所，且本公司除審計委任及工商登記業務外，並無其他違反獨立性之業務往來及關係。	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說明。 (二)本公司已建置規劃網站(http://www.evertex.tw)，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和落實對外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於100年年底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101年1月正式運作，運作方式如下： 1. 薪酬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呈送董事會評估核定整體薪酬與福利後，據以執行。 2. 審議公司薪酬待遇方案。 (二)各類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目前由監察人及總經理室指派各單位主管，依權責負責各項職能之控管。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二)未來將視需要規劃設置。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並依本公司制度辦理，逐步強化公司治理之精神。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參與進修。 2. 董事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已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表決。 4.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 5. 社會責任：本公司除專注經營本業外，對於社會責任亦相當重視，並適時回饋社會大眾。 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專責客戶服務人員及品管課，協助客戶服務及客訴處理。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 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吳咸儀	-	-	✓	✓	✓	✓	✓	✓	✓	✓	✓	-	-
其他	周福南	-	-	✓	✓	✓	✓	✓	✓	✓	✓	✓	-	-
其他	廖武忠	-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28日至103年6月1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吳咸儀	3	-	100%	-
委員	周福南	3	-	100%	-
委員	廖武忠	3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將於未來規劃訂定企業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本公司管理課為企業責任專職單位，目前持續推定企業責任之運作。 (三)本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依員工績效考核結果評估後提報獎懲，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計劃，並針對紙箱、紙管，廢料等加強回收，減少資源浪費。 (二)本公司設有管理課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並制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確實辦理。 (三)本公司由管理課會同稽核室人員統籌辦理有關環境管理之維護並定期巡檢環境。 (四)推行節能減碳，運用各式方法以達節省能源，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的衝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一)本公司重視勞工安全及勞工福利，均依照相關勞動法規辦理，並適時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各營運所在地區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二)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加強督導各部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並持續藉由勞工安全衛生訓練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 (三)本公司設有意見信箱讓員工意見暢通表達，如遇重大影響可透過人力資源單位反映或以公告方式周知全員，讓員工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並經妥善處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四)本公司設有專責客戶服務人員及品管課，處理客戶售後服務。 (五)本公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和供應商合作提昇企業社會責任。 (六)本公司響應政府為協助失業者就業，積極參與「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就業啟航計畫」及不定期回饋鄉里及社會，參與相關活動。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本公司尚未揭露企業責任相關資訊，未來將擬研議設置資訊平台，揭露企業社會責任。 (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環保：徹底實施節約能源及工業減廢，加強減量、回收、再生方案，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2. 社會公益：響應政府法令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聘僱身心障礙員工。 3.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及時與客戶進行溝通，並針對重大客訴舉行會議檢討改善。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	(一)本公司訂有「員工從業道德行為辦法」與「工作規則」，規範全體員工之從業道德標準，透過新人訓練與各管理階層督導落實公司誠信管理。 (二)藉各階層主管教導員工須遵循事項，其中包含「員工從業道德行為辦法」與「工作規則」及其修正內容，由各管理階層主管不定期之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三)本公司訂有「員工從業道德行為辦法」與「工作規則」，嚴禁員工從事舞弊之行為，如有違反從業道德準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則或舞弊情事者，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本公司訂有「員工從業道德行為辦法」與「工作規則」，其中明訂同人不得挪用公款或索取取商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希冀杜絕不誠信之行為。 (二)本公司目前並無專責單位，而是落實於企業內每位員工及單位主管之管理，任何行為有損及公司利益或誠信之虞者，將透過人資或各部門主管加以督導，必要時，送交法辦。 (三)公司促員工工作平等措施，員工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公司內保持公開的溝通管道，鼓勵員工參與公司事務，並向各級主管反應意見。 (四)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專責會計、財務單位及內稽單位，執行平日內控管理並依法呈報股東會及董事會；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員工若有發現操守不良或違反本準則嫌疑之事件，均有向管理階層檢舉之義務。如發現有違反政府法令或舞弊情事者，應向上級主管檢舉之，相關單位人員接獲檢舉後，皆應立即向總經理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於年報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為表誠信經營態度，對於重要客戶及廠商皆由重要管理階層與專業團隊洽商，以利確認公平公開之營運精神。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 年 3 月 21 日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泉發

總經理：林明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請參閱第 86 頁至第 116 頁。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谷同 劉永富	101.01.01-101.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1,600	-	1,60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一)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比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資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葉 泉 發	-	-	-	-
董 事	葉 柏 亮	18,000	-	17,000	-
董 事	葉 清 澤	-	-	-	-
董 事	許 榮 信	-	-	-	-
董 事	葉 國 暉	-	-	-	-
董 事	葉 仲 菁	-	-	-	-
董 事	楊 耀 州	-	-	-	-
監 察 人	葉 志 明	57,000	-	17,000	-
監 察 人	葉 守 焯	-	-	-	-
監 察 人	連 賢 仲	-	-	-	-
總 經 理	林 明 祥	-	-	-	-
執行副總	黃 明 和	-	-	-	-
副總經理	陳 美 華(註3)	-	-	-	-
協 理	鄭 耿 桓	-	-	-	-
協 理	洪 憲 忠	-	-	-	-
協 理	林 保 宏	-	-	-	-
經 理	周 佰 輝	-	-	-	-
大 股 東	泉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4)	1,000	-	-	-

註1:最近年度及截至102年4月26日止，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本期持有股權皆於公開市場上取得或處份，並無相對關係人之稱。

註3:貿易業務處主管陳美華副總經理已於102年1月18日離職，截至102年4月26日止，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註4:泉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5月23日就任大股東。

(二)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移轉予關係人之情事。

(三)股權質押情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將股權質押之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2 年 4 月 26 日

姓 名 (註 1)	本 人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係	
泉發投資(股)公司	9,108,566	10.62	-	-	-	-	大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柏亮 柏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憲忠	兄弟 姐夫	
代表人：葉志明	2,113,478	2.46	-	-	-	-			
大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3,908,775	4.56	-	-	-	-	泉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志明 柏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憲忠	兄弟 妹婿	
代表人：葉柏亮	2,121,832	2.47	-	-	-	-			
李松年	3,091,405	3.60	-	-	-	-	無	無	
柏亮投資(股)公司	2,555,500	2.98	-	-	-	-	泉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志明 大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柏亮	妻舅	
代表人：洪憲忠	90	-	150,910	0.18	-	-			
胡益壽	2,275,000	2.65	-	-	-	-	無	無	
葉漢章	2,228,753	2.60	567,901	0.66	-	-	無	無	
楊耀州	2,140,371	2.50	407,992	0.48	-	-	無	無	
葉柏亮	2,121,832	2.47	-	-	-	-	泉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志明 柏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憲忠	兄弟 妹婿	
葉志明	2,113,478	2.46	-	-	-	-	大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柏亮 柏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憲忠	兄弟 姐夫	
許榮信	1,925,108	2.24	556,197	0.65	-	-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1 年 12 月 31 日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仟 股)	持 投 比 例 %	股 數 (仟 股)	持 投 比 例 %	股 數 (仟 股)	持 投 比 例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647	0.03	-	-	1,647	0.03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10	0.07	-	-	1,010	0.07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3	0.18	-	-	503	0.18
聯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940	19.79	-	-	4,940	19.79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150	2.00	285	2.85	435	4.85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54	0.01	-	-	54	0.01

註：本公司並無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2 年 5 月 9 日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5.12.09	10	16,000,000	160,000,000	5,600,000	56,000,000	設 立	無	無
76.03.23	10	16,000,000	160,000,000	11,200,000	112,000,000	現金增資 56,000,000	無	無
76.05.22	10	16,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現金增資 48,000,000	無	無
77.05.19	10	19,760,000	199,600,000	19,760,000	197,600,000	現金增資 37,600,000	無	無
80.12.18	12	70,000,000	700,000,000	35,348,500	353,485,000	現金增資 116,365,000	無	註1
	-					盈餘轉增資 39,520,000		
81.06.23	-	70,000,000	700,000,000	42,600,000	426,000,000	盈餘轉增資 53,022,7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493,250	無	註2
82.07.27	-	70,000,000	700,000,000	46,000,000	46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5,56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440,000	無	註3
83.07.29	-	70,000,000	700,000,000	49,680,000	496,800,000	盈餘轉增資 36,800,000	無	註4
84.07.07	-	70,000,000	700,000,000	53,400,000	534,000,000	盈餘轉增資 37,200,000	無	註5
86.10	15	70,000,000	7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66,000,000	無	註6
87.10	-	70,000,000	700,000,000	69,000,000	690,000,000	盈餘轉增資 6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00,000	無	註7
88.06.25	-	101,880,000	1,018,800,000	77,990,000	779,700,000	盈餘轉增資 89,700,000	無	註8
89.08.02	-	101,880,000	1,018,800,000	85,767,000	857,670,000	盈餘轉增資 77,970,000	無	註9

註1：經證期會 80 年 8 月 14 日(80)台財證(一)第 02283 號函核准

註2：經證期會 81 年 5 月 22 日(81)台財證(一)第 01059 號函核准

註3：經證期會 82 年 6 月 18 日(82)台財證(一)第 01450 號函核准

註4：經證期會 83 年 6 月 20 日(83)台財證(一)第 28445 號函核准

註5：經證期會 84 年 6 月 7 日(84)台財證(一)第 33055 號函核准

註6：經證期會 86 年 7 月 8 日(86)台財證(一)第 52531 號函核准

註7：經證期會 87 年 9 月 2 日(87)台財證(一)第 75937 號函核准

註8：經證期會 88 年 5 月 20 日(88)台財證(一)第 47536 號函核准

註9：經證期會 89 年 6 月 5 日(89)台財證(一)第 48556 號函核准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85,767,000	16,113,000	101,880,000	流通在外股份皆為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2 年 4 月 26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20	1,620	8	1,648
持有股數	-	-	22,954,902	62,670,761	141,337	85,767,000
持股比例(%)	-	-	26.76	73.07	0.17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股 權 分 散 情 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2 年 4 月 2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40	97,517	0.11
1,000 至 5,000	224	456,333	0.53
5,001 至 10,000	50	390,016	0.45
10,001 至 15,000	28	348,356	0.41
15,001 至 20,000	16	275,691	0.32
20,001 至 30,000	19	480,747	0.56
30,001 至 50,000	16	671,045	0.78
50,001 至 100,000	56	3,874,243	4.52
100,001 至 200,000	26	3,855,916	4.50
200,001 至 400,000	21	6,007,295	7.00
400,001 至 600,000	14	6,955,975	8.11
600,001 至 800,000	10	6,705,574	7.82
800,001 至 1,000,000	2	1,728,076	2.01
1,000,001 以上	26	53,920,216	62.88
合 計	1,648	85,767,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2 年 4 月 26 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泉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08,566	10.62
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08,775	4.56
李松年	3,091,405	3.60
柏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55,500	2.98
胡益壽	2,275,000	2.65
葉漢章	2,226,753	2.60
楊耀州	2,140,371	2.50
葉柏亮	2,121,832	2.47
葉志明	2,113,478	2.46
許榮信	1,925,108	2.2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目		101 年	100 年	截至102年4月30日止 (註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15.60	18.10	13.35
	最 低	10.90	10.45	11.35
	平 均	12.28	13.99	12.34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0.33	10.36	10.37
	分 配 後	-	-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5,767,000	85,767,000	85,767,000
	每 股 盈 餘(註3)	0.17	0.49	0.08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0.2	-
	無償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72.24	28.55	154.25
	本利比(註6)	-	69.9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0.01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餘額之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3. 預期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六)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久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計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無
4. 上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無。

(九)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無。

(二)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紡織品及纖維製品之機能性染整加工。
- (2)Tricot 織造及銷售業務。
- (3)紗、胚布、成品布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營業比重：除代工染整外，並積極拓展成品布銷售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商)品別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染整代工	383,900	55.10	403,707	51.16	445,298	54.90
布疋買賣	312,812	44.90	385,324	48.84	365,739	45.10
合計	696,712	100.00	789,031	100.00	811,03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詳業務範圍。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持續研發高值化機能性布料，機能性布料為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核心，包括：
 - (a)高效率的吸溼排汗功能性布料，提供消費者運動後穿著乾爽舒適為主要訴求。
 - (b)健康抗菌防臭布料透過與國內外知名的助劑商合作，開發出有效抑止細菌孳生的抗菌防臭布料。
 - (c)輕量防寒刷毛布料。
 - (d)抗勾耐磨外衣功能性布料。
- (2)與品牌客戶協同開發共創利基：透過與品牌客戶共同開發的模式，並配合本公司織造及染整加工技術之優勢，逐步提高 OEM 的比例，增加產品毛利。

(二)產業概況：

2008 年受到全球金融風暴的影響，全球主要貿易國的經濟成長趨緩，消費需求也減弱。

自 2010 年起，全球景氣逐漸回溫，全球經濟對紡織產業影響相當大，紡織業產值常因全球的重大經濟事件(如棉花短缺價格大漲)而波動，2010 年下半年原料飛速上漲及新台幣升值，對於上中下游各有不同影響與衝擊。

2012 年全球經濟陷入衰退，歐債危機迫使歐盟地區以撙節支出減少消費來挽救脆弱的國家財政，另美、日以寬鬆貨幣政策刺激消費，增加投資信心，2012 年全球經濟起伏不定，供給與需求顯得不穩定。

目前台灣紡織業因積極調整產業方向，提供完整的產品層次感與提升更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產業環境，加強上、下游產業的整合，並藉由開發消費者新需求產品，以有效掌握消費者需求，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彌補市場萎縮所減少之獲利空間。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係以實務應用為原則，因此各項染整技術之開發主要在提昇本公司染整品質層次與適用範圍，以符合客戶各式各樣多變化的染整需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全面成本控制，降低生產成本。
2. 提升產品技術與服務品質，加強競爭力。
3. 積極開發新市場，拓展客源。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 售 地 區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銷	526,873	75.62	540,953	68.56	627,030	77.31
直接外銷	169,839	24.38	248,078	31.44	184,007	22.69
合 計	696,712	100.00	789,031	100.00	811,037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染整代工收入為 383,900 仟元，佔國內針織布印染整理市場佔有率約為 5%。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全球產業重新佈局，近來企業在中國大陸投資頻繁及紡織品配額制度取消等因素，紡織業者正研討如何加速產業升級並在全球紡織品競爭中取得重要地位，台灣應該積極研發新產品，以奠定絕對的競爭優勢。

展望 2013，由於全球景氣逐漸回穩，預計紡織業產值將繼續回升：

- (1) 公司經營策略以採適時調整產品組合及生產配置效能，使發揮最大產能規模，提高公司獲利。
- (2) 從既有的研發基礎上，積極朝高附加價值轉型產品發展，如環保紡織品或相關的異業結合開發，將有助於提高公司國際競爭力。

4. 競爭利基：

紡織業為基本民生工業，隨著生活水準之提高，消費者對布料品質及功能的要求日趨嚴格，因此紡織業者必須致力產品升級，尤其是面對東南亞及大陸地區低勞工成本之競爭壓力，紡織工業必須適時調整產業結構，始能因應衍生而來之各種問題及挑戰。未來紡織業生產機器須邁向更高度自動化，產品開發更須具少量多樣化、精緻化，並以朝高附加價值產品為導向，方得因應市場競爭環境。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機能性、高感性紡織品需求增加。
- B. 產品種類眾多，可充分掌握少量多樣之市場潮流。
- C. 染整代工與成品布銷售兼備，行銷區域由國內拓展至國外，以利擴大業務市場面。

(2)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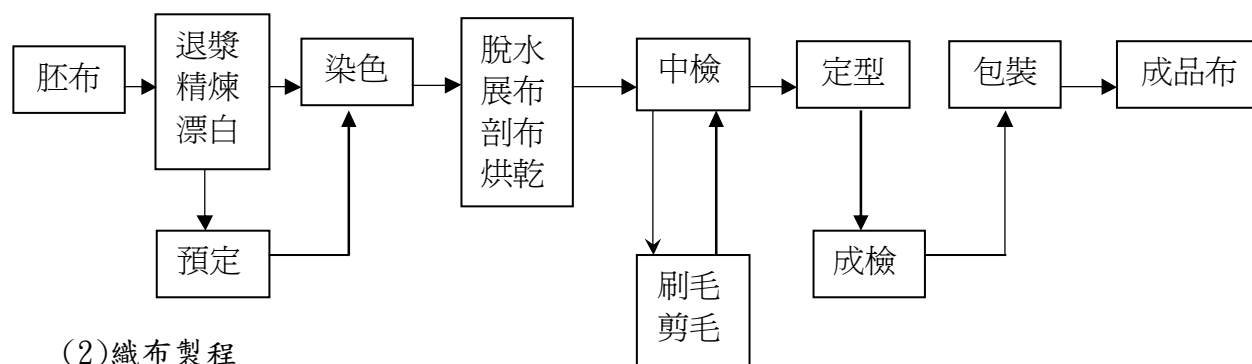
不利因素	因應措施
勞工短缺，勞動成本上升	為彌補人力不足，本公司已向勞委會登記引進合法外籍勞工。 提升產品品質及附加價值，致力於機器汰換，進行自動化、電腦化之製程改善，減少不良率，降低生產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積極改善員工福利，以增進員工向心力。
新興工業國家競爭問題，以低價打入國際市場，減弱我國紡織品之競爭力	積極加強開發及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層次與附加價值，適當區隔與新興工業國家之產品市場。
環保標準日趨嚴格，加重成本負擔	目前有廢水處理場一座，足以因應目前工廠每日產生之廢水，並將再增加相關設施，以符合新放流水標準。 積極從事減廢措施，引進新型低浴比、低污染之染整設備得以減少廢水處理量，確實達到環保標準。 加強員工環保教育訓練，落實環保政策，對本公司未來行銷政策推行均為極具助益措施。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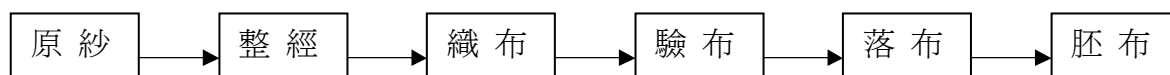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染整代工或銷售之紡織品，主要供作休閒服飾、運動服飾、一般衣著及工業用布等用途。

2. 產製過程

(1)染整過程



(2)織布製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代工染整各類布品所需要之主要原料為染料、助劑及樹脂，其供應狀況如下：

原料別	供應來源
染料	國內採購約佔 100% ，主供應商為千旺、協京等。
助劑	國內採購佔 100% ，主供應商為億芳、日華等。
樹脂	國內採購佔 100% ，主供應商為尚瑒、進大等。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00 年				10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營業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廠商	124,712	40	無	甲廠商	155,099	34	無	甲廠商	16,362	24	無
2	乙廠商	55,301	18	無	乙廠商	69,940	15	無	乙廠商	11,944	18	無
3	丙廠商	14,919	5	無	丙廠商	18,758	4	無	丙廠商	2,576	4	無
	其他	112,732	37	-	其他	210,452	47	-	其他	36,022	54	-
	進貨淨額	307,664	100	-	進貨淨額	454,249	100	-	進貨淨額	66,904	100	-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00 年				10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營業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177,772	25	無	A 客戶	148,361	19	無	A 客戶	29,648	18	無
2	B 客戶	88,880	13	無	B 客戶	57,091	7	無	B 客戶	18,424	11	無
3	C 客戶	60,158	9	無	C 客戶	128,936	16	無	C 客戶	14,445	9	無
	其他	369,903	53	-	其他	454,643	58	-	其他	101,305	62	-
	銷貨淨額	696,713	100	-	銷貨淨額	789,031	100	-	銷貨淨額	163,822	100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1 年度			10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染整加工	12,000	9,276	600,000	14,400	11,318	576,000
布疋買賣	-	2,361	-	-	4,105	-
合 計	12,000	11,637	600,000	14,400	15,423	576,000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染整加工	9,306	383,899	-	-	11,302	403,707	-	-	-	-
布疋買賣	2,560	142,974	764	169,839	2,606	137,246	1,407	248,078	-	-
合 計	11,866	526,873	764	169,839	13,908	540,953	1,407	248,078	-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64	72	66
	間接人工	89	92	90
	合 計	153	164	156
平 均 年 歲		42.94	42.67	42.81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11.26	10.95	10.69
學 歷 分 布 率	碩 士	1.96	2.44	1.92
	大 專	32.03	28.05	33.97
	高 中	47.71	49.39	44.87
	高中以下	18.3	20.12	19.23

備註：此員工統計不包含外籍員工，100 年度為 84 人，101 年度為 84 人，當年度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為 85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	101 年度	100 年度
污 染 狀 況	-	-	-
處 分 單 位	-	-	-
賠 償 金 額	-	-	-

(二)因應對策

1.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本公司針對環境保護所提出具體改善對策及預防措施如下：

(1)增設各式環保設備、設施

本公司為減少生產過程中對環境所造成之污染，自成立以來即不斷增設各式環保設備、設施，在防治水污染方面，本公司目前擁有1仟5百平方公尺之廢水處理場及新式污水處理設備，主要環保設備包括調整池、冷卻水塔、生物池、沈澱池、加壓浮除及污泥脫水機等，採用「固定床式生物膜接觸氧化法」，每日最大廢水處理量為6,000公噸，足以因應本公司目前每日約4,000公噸之廢水量，此外，亦設置酸鹼值測定器、懸浮固體測定器與化學需氧量測定器等各式水質監控設備，在正常操作程序下，所排出之廢水可符合放流水標準之要求。本公司自八十八年度已陸續再投入約新台幣兩仟玖佰萬元增設新式污水處理設備，並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完工使用，以符合新環保標準之要求。

(2)採用製程減廢措施

本公司除不斷增設環保設備、設施外，更在生產上採用製程減廢措施(見下表)，從減少污染源著手，期使防治污染工作更加落實。

序 號	製 程 減 廢 措 施	環 保 功 效
1	電腦化原料管制	採用電腦自動化配料設備以維持染色穩定性，降低不良率及重修率，減少用水量，進而減少廢水之產生。
2	染料、助劑最適化選用	選用無毒性與易分解之低污染染料與助劑，且設定最適升溫曲線及持溫時間以提高上色率，此除可改善產品品質及減少污染、助劑用量外，更可降低水質受污染的程度和廢水處理成本。
3	染整設備更新	採用新型低浴比染色機，不僅可節省染料、助劑及水用量，進而大幅減少廢水之產生。
4	廢物回收再利用	回收冷卻水與蒸汽冷凝水等再利用，不僅節省成本亦能降低廢水排放量及處理成本。
5	定期機械維護保養	依機械設備保養規定定期實施保養，使其運作正常，降低重修率、不良率及有效防止廢水污染。

(3)執行環保工作、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1. 本公司設有「環境管理系統推行委員會」，負責統籌防治污染相關業務，除每日水質自我檢測外，並委由環保署認可之環保公司定期對公司實施各項污染源之檢測，如有缺失立即加以改善，使防治污染工作得以順利執行。
2. 本公司為確保各項環保設備有效運作及避免人為疏失所造成之環境污染，本公司除平時仍對員工進行環保講習訓練外，更計劃派員參加政府環保機關舉辦之環保講習並取得證照，目前已擁有符合環保規定之操作人員共計2名。

(4)持續維持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

隨著環保意識之抬頭，環保要求標準更加嚴格，為徹底解決環保問題，本公司決心從政策面與制度面著手，於86年獲經濟部工業局遴選為環境管理系統示範推廣廠商，並於86年8月12日起接受華宇企管顧問公司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輔導，已於87年6月取得認證，成為全國第二家通過認證之專業染整廠。本公司並將持續維持此一環境管理系統之運作，以徹底落實環保精神。

(5)進行全廠節能規劃

- 1.積極參與經濟部工業局溫室氣自願減量計劃，採購高效率設備減少能耗，並進行多項節能措施。
- 2.採購高效率板框式污泥脫水機，將污泥含水率由85%降至75%以下，減少污泥清運量，節能又環保。
- 3.全面更換LED燈，以因應高電價時代的來臨。
- 4.建立各項回收系統，冷凝水回收系統、冷卻水回收系統、熱水供應系統、鍋爐廢熱回收系統，鍋爐空氣預熱系統、鍋爐供水預熱系統、廢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廢水減量計劃，決不浪費一絲能源，決不多排一滴水。

2.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1. 將進行生物槽改善計劃。
2. 將進行廢水降溫系統調整。
3. 改善廢水曝氣量，增加廢水池容量。
4. 增加廢水回收再利用系統。
5. 增加全天候水質監控系統。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 (1)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由主任、副主任委員與資方代表3人、勞工代表9人及總幹事與幹事3人共20人組成，其設立業經桃園縣政府77府勞福字第200937號函核准，並發給府勞福字第26號登記證在案，本公司則按政府頒佈之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提撥福利金，而由該委員會統籌員工福利等措施。
- (2)退休制度：本公司之退休制度遵照政府之相關法令辦理並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本公司每月均按規定提撥薪資總額2%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專戶儲存以備員工退休時發給。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退休時平均薪資及服務年資(基數)計算。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3)勞工保險：本公司員工按政府相關法令投保勞工保險。
- (4)全民健康保險：本公司員工按政府相關法令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 (5)休假制度：本公司員工按政府相關法令享有例假及年假等休假福利。
- (6)員工宿舍：本公司桃園廠建有員工宿舍，供員工免費住宿及伙食。
- (7)勞資間之協議情形：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對公司均具備高度的向心力及認同感，至今從無任何勞資糾紛發生，而公司經營階層及各級幹部均本乎愛心對所屬員工善加照顧，加上公司各項完整的福利措施與良好的工作環境，本公司樂觀的認為將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甚低。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及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流動資產	551,456	501,085	497,452	455,438	377,160
基金及長期投資	53,614	92,214	92,214	92,214	74,264
固定資產（註 2）	379,919	405,957	402,593	379,011	377,697
無形資產	5,504	-	-	-	-
其他資產	2,650	5,034	4,329	10,106	31,372
資產總額	993,143	1,004,290	996,588	936,769	860,4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95,079 112,232	102,502 119,655	95,569 -	92,816 -
長期負債	320	-	-	-	-
其他負債	12,136	13,153	13,222	13,568	14,17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107,535 124,688	115,655 132,808	108,791 -	106,384 -
股本	857,670	857,670	857,670	857,670	857,670
資本公積	6,918	6,918	6,918	6,918	6,9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44,964 27,811	47,340 30,187	22,707 -	(34,203)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3,944)	(23,293)	502	-	(3)
庫藏股票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885,608	888,635	887,797	830,385
總額	分配後	868,455	871,482	-	-

2.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3）	
流動資產	552,7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367,374	
無形資產	5,160	
其他資產 （註 2）	6,704	
資產總額	985,5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76,807 -
非流動負債	19,3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96,18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889,397	
股本	857,670	
資本公積	6,9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44,189 -
其他權益	(19,380)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889,397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左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綜合損益

1.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營業收入	696,712	789,031	811,037	709,451	753,543
營業毛利	67,646	104,500	124,859	118,202	106,067
營業損益	2,203	40,283	60,605	58,588	47,907
營業外收入及 利 益	17,367	12,650	10,469	5,586	23,717
營業外費用及 損 失	1,876	2,568	297	1,933	4,40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7,694	50,365	70,777	62,241	67,215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損益	14,777	41,786	56,910	53,361	58,779
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4,777	41,786	56,910	53,361	58,779
每股盈餘(元)	0.17	0.49	0.66	0.62	0.69

2.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營業收入	163,822
營業毛利	24,627
營業損益	7,1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51
稅前淨利	8,76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274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7,2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3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27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1,8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每股盈餘(元)	0.08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左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 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暨林谷同	無保留意見
98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註2)	林谷同暨劉永富(註1)	無保留意見
99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谷同暨劉永富	無保留意見
100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谷同暨劉永富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谷同暨劉永富	無保留意見

註1：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及內部調整並因應法令規定更換會計師。

註2：會計師事務所已於98年度因法令規定更名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最近五年度及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財務分析資料

(一)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83	11.52	10.92	11.36	9.7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3.10	218.90	220.52	219.09	205.7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80.00	488.85	520.52	490.69	544.30
	速動比率		397.10	302.23	362.89	365.91	382.63
	利息保障倍數		-	-	8,848.13	-	386.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5	4.68	5.06	5.07	5.26
	平均收現日數		87.93	77.97	72.13	72.80	69.34
	存貨週轉率(次)		3.75	4.32	5.39	5.21	5.2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01	11.66	11.94	12.05	15.53
	平均銷貨日數		97.31	84.49	67.72	72.20	72.5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3	1.94	2.01	1.87	2.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79	0.81	0.76	0.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8	4.18	5.89	5.94	7.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7	4.70	6.62	6.64	7.8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26	4.70	7.07	6.83	5.12
		稅前純益	2.06	5.87	8.25	7.26	7.84
	純益率(%)		2.12	5.30	7.02	7.52	7.80
	每股盈餘(元)		0.17	0.49	0.66	0.62	0.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22	73.79	63.64	139.70	187.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97	98.43	98.69	122.99	132.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3	4.89	3.51	7.91	8.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79.00	879.00	879.00	787.00	504.00
	財務槓桿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速動比率：係因本期存貨少，但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較上期增加及減少，致本期速動比率較上期增加。							
2.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本期獲利能力指標較上期減少，係因本期營收衰退、獲利減少，致本期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較上期差。							
3. 現金流動比率及現金在投資比率：係因本期獲利減少、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致本期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在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							

年 度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註 2)
分析項目 (註 3)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47.37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719.63
	速動比率		518.49
	利息保障倍數		-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68
	平均收現日數		99.18
	存貨週轉率 (次)		3.7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1.86
	平均銷貨日數		98.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 (次)		1.7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2.93
	權益報酬率 (%)		3.29
	占實收 資 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	0.83
		稅前純益	1.02
	純益率 (%)		4.44
	每股盈餘 (元)		0.08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6.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5.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50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879.00
	財務槓桿度		100.00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左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葉守煒



葉志明



連賢仲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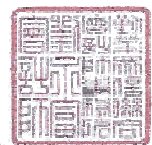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谷 同

林谷同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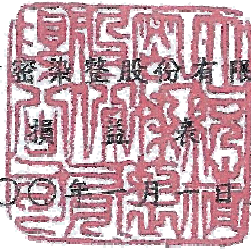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 706,845 101	\$ 801,146 102
4190 銷貨折讓	(10,133) (1)	(12,115) (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696,712 100	789,03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六及十九）	629,066 90	684,531 87
5910 營業毛利	67,646 10	104,500 1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43,513 7	40,533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930 3	23,68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443 10	64,217 8
6900 營業淨利	2,203 -	40,283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45 -	651 -
7122 股利收入	544 -	2,98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2,843 -	3,36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8,553 1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3,397 1
7480 什項收入	4,582 1	2,25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小計	17,367 2	12,65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	1,57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639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	-		-		\$	860		-	
7880	什項支出		1,237		-			13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小計		1,876		-			2,568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694		2			50,365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	2,917	)	-		(	8,579	)	(	1)
9600	本期淨利	\$	14,777		2		\$	41,786		5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1		\$ 0.17		\$ 0.59		\$ 0.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1		\$ 0.17		\$ 0.59		\$ 0.4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泉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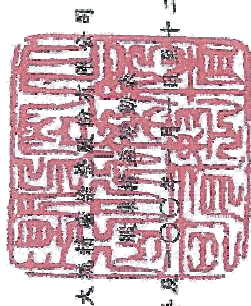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明祥



會計主管：周佰輝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公積金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合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857,670	\$ 3,000	\$ 3,918	\$ -	\$ 544	\$ 22,163	\$ -	\$ 502	\$ 887,79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2,216	-	(2,216)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153)	-	-	(17,153)	
現金股利	-	-	-	-	-	-	-	-	-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23,795)	(23,795)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41,786	-	-	41,78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57,670	\$ 3,000	\$ 3,918	\$ 2,216	\$ 544	\$ 44,580	\$ -	(23,293)	\$ 888,635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4,179	-	(4,179)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749	(22,74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7,153)	-	-	(17,153)	
現金股利	-	-	-	-	-	-	-	-	-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直接遞增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	-	-	-	-	-	(651)	(651)	
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	-	-	-	-	14,777	-	-	14,777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57,670	\$ 3,000	\$ 3,918	\$ 6,395	\$ 23,293	\$ 15,276	\$ -	(23,944)	\$ 885,608	

後附之附註係本附帶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泉發



經理人：林明祥



會計主管：周信輝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777	\$ 41,786
折舊費用	49,545	45,651
各項攤提	3,546	2,87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8,535)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2,843)	(3,364)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	860
遞延所得稅費用	425	3,33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8,371)	19,8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1)	(168)
存貨淨額	18,973	(37,715)
預付款項	(8,455)	(2,936)
其他流動資產	(2,055)	(23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2,664)	(501)
應付所得稅	(4,413)	3,336
應付費用	(1,021)	2,757
其他應付款	999	(311)
其他流動負債	56	470
長期遞延收入	32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17)	(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196</u>	<u>75,6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27)	(48,06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6,275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3,681)	(51,51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04	6,17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1	(200)
遞延費用增加	(157)	(3,2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535</u>	<u>(96,862)</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17,153)	(\$ 17,15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53)	(17,15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	46,578	(38,37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08,051</u>	<u>146,425</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54,629</u>	<u>\$ 108,05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018</u>	<u>\$ 1,913</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	\$ 24,168	\$ 51,82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315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802)	(315)
支付現金	<u>\$ 23,681</u>	<u>\$ 51,51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預付款項轉無形資產	<u>\$ 6,880</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泉發



經理人：林明祥



會計主管：周佰輝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五年十一月，從事各種紡織品之印染及整理等加工業務，於八十五年四月增加購入胚布從事染整加工後出售之業務，以穩定公司之染整加工貨源。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38 人及 24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減損、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及期貨商品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遠期外匯合約係以主要往來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

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之基礎：國內上市（櫃）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

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繕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至四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三年；運輸設備三至六年；其他設備五至四十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依耐用年限五年分期攤銷。

(十二)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備用零件等，採用直線法依耐用年限一至二年分期攤銷。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本公司目前之營業收入中有關布種之染整工繳收入，其認列營業收入之時點有下列兩種情況：

1. 布種已染整加工完成並送達客戶指定之地點。
2. 布種加工完成已逾一個月，惟仍寄放於本公司倉庫者，依雙方約定認定為銷貨並開立發票。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銷貨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折讓金額。

政府捐助係指由政府移轉資源予企業之補助，於能合理確認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且可收到捐助時認列。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應認列為遞延收入，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其與非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政府若要求企業履行某些義務，於履行義務所投入成本認列為費用期間，認列該項捐助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其已實現者認列為收入；其未實現者應認列為遞延收入。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對本公司之影響為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248	\$ 179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9,362	38,965
活期存款	8,503	7,89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存款－外幣	\$ 6,516	\$ 6,014
定期存款	<u>100,000</u>	<u>55,000</u>
	<u>\$154,629</u>	<u>\$108,051</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定期存款均為一年內到期，利率區間分別為 1.09%-1.36% 及 1.01%-1.12%。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7</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867</u>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另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3.20	USD1,000/NTD29,358
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4.16	USD500/NTD15,120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878 仟元及（2,436）仟元。另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附表二。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19,767	\$ 19,800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312	10,555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10,663</u>	<u>10,311</u>
	<u>\$ 41,742</u>	<u>\$ 40,666</u>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請參閱附註十四(三)。另本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附表一。

七、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50,449	\$ 74,607
減：備抵呆帳	(<u>746</u>)	(<u>746</u>)
	<u>\$ 49,703</u>	<u>\$ 73,861</u>
應收帳款	\$ 131,037	\$ 89,7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209</u>	<u>-</u>
	132,246	89,717
減：備抵銷貨折讓	(3,554)	(3,554)
備抵呆帳	(<u>1,369</u>)	(<u>1,369</u>)
	<u>\$ 127,323</u>	<u>\$ 84,794</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 應收票據	一〇〇年 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 應收票據	一〇〇年 應收帳款
年初餘額	\$ 746	\$ 1,369	\$ 212	\$ 1,332
加：本年度實際提列	<u>-</u>	<u>-</u>	<u>534</u>	<u>37</u>
年底餘額	<u>\$ 746</u>	<u>\$ 1,369</u>	<u>\$ 746</u>	<u>\$ 1,369</u>

本公司備抵銷貨折讓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 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 應收帳款
年初餘額	\$ 3,554	\$ 3,55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u>	<u>-</u>
年底餘額	<u>\$ 3,554</u>	<u>\$ 3,554</u>

八、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料	\$ 113,247	\$ 134,460
製成品	20,352	18,806
在製品	18,916	18,152
物料	5,709	5,779
	<u>\$ 158,224</u>	<u>\$ 177,197</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795 仟元及 2,991 仟元。

一〇一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629,066 仟元，其中包括高成本庫存減少而產生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196 仟元、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363 仟元；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684,531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397 仟元、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430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 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聯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48,664	\$ 48,664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4,950	4,950
英屬維京群島商得億國際有限公司	-	37,320
得發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80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	-
	<u>\$ 53,614</u>	<u>\$ 92,214</u>

(二)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三)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度全數出售所持有之英屬維京群島商得億國際有限公司及得發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出售價款分別為 44,500 仟元及 1,775 仟元，相關利益 7,675 仟元列於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項下。

(四)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係透過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對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附表三。

(五) 由於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已終止上市，經評估其價值業已全數減損，故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固定資產

(一) 固定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一	○	一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74,044	\$	279,383	\$	409,342	\$	7,390	\$	180,793	\$	18,841	\$	1,069,793
本年度增加	-		4,976	15,979	-	1,688	1,525	24,168						
本年度處分	-		-	(49,992)	(1,370)	(688)	-	(52,050)						
本年度重分類	-		946	17,655	-	240	(18,841)	-						
年底餘額	174,044		285,305	392,984	6,020	182,033	1,525	1,041,911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88,843	312,437	6,250	156,306	-	663,836						
折舊費用	-		15,750	29,423	284	4,088	-	49,545						
本年度處分	-		-	(49,404)	(1,333)	(652)	-	(51,389)						
本年度重分類	-		-	695	-	(695)	-	-						
年底餘額	-		204,593	293,151	5,201	159,047	-	661,992						
年底餘額	\$	174,044	\$	80,712	\$	99,833	\$	819	\$	22,986	\$	1,525	\$	379,919

	一	○	○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74,044	\$	270,516	\$	594,984	\$	7,569	\$	187,173	\$	5,903	\$	1,240,189
本年度增加	-		8,261	7,778	-	1,404	34,384	51,827						
本年度處分	-		-	(214,482)	(725)	(7,016)	-	(222,223)						
本年度重分類	-		606	21,062	546	(768)	(21,446)	-						
年底餘額	174,044		279,383	409,342	7,390	180,793	18,841	1,069,793						
累 計 折 舊														
年初餘額	-		173,685	497,284	6,545	160,082	-	837,596						
折舊費用	-		15,158	25,201	307	4,985	-	45,651						
本年度處分	-		-	(211,900)	(602)	(6,909)	-	(219,411)						
本年度重分類	-		-	1,852	-	(1,852)	-	-						
年底餘額	-		188,843	312,437	6,250	156,306	-	663,836						
年底餘額	\$	174,044	\$	90,540	\$	96,905	\$	1,140	\$	24,487	\$	18,841	\$	405,957

(二)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

(三) 固定資產提供融資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一、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一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 -
本期增加	6,880
期末餘額	6,880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攤銷費用	1,376
期末餘額	1,376
期末淨額	\$ 5,504

十二、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資及獎金	\$ 20,691	\$ 21,458
水電費	3,907	3,797
稅捐	874	882
其他	10,948	11,304
	<u>\$ 36,420</u>	<u>\$ 37,441</u>

十三、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702 仟元及 4,778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11 仟元及 1,296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149	1,276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計報酬	(897)	(829)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59	67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	174
淨退休金成本	<u>\$ 411</u>	<u>\$ 1,296</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0,068)	(\$ 11,277)
非既得給付義務	(28,339)	(35,603)
累積給付義務	(48,407)	(46,88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9,531)	(10,550)
預計給付義務	(57,938)	(57,43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2,565	44,079
提撥狀況	(15,373)	(13,351)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	15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237	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2,136)</u>	<u>(\$ 13,153)</u>
既得給付	<u>\$ 24,534</u>	<u>\$ 13,931</u>

(三) 退休金精算所用之精算假設：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00%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1,427</u>	<u>\$ 1,365</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3,456</u>	<u>\$ 1,035</u>

十四、股東權益

(一) 股本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核定股本均為 1,018,800 仟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實收股本 857,670 仟元，分為 85,7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期初餘額	(\$ 23,293)	\$ 50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651)	(23,795)
期末餘額	(\$ 23,944)	(\$ 23,293)

(四)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內容列示如下：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提餘額之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3.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4.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一〇一年度經考量資本預算等因素，評估後本公司不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一〇〇年度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446 仟元，均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

勞之金額) 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一〇〇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皆為 446 仟元，九十九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皆為 598 仟元，決議配發金額與該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無差異。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179	\$ 2,21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2,749	-	-	-
現金股利	17,153	17,153	0.2	0.2

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78	\$ -
特別盈餘公積	651	-

另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擬議不發放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當期所得稅	\$ 2,492	\$ 5,248
遞延所得稅	425	3,331
所得稅費用	<u>\$ 2,917</u>	<u>\$ 8,579</u>

(二)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稅額與當期所得稅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007	\$ 8,56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65)	(191)
暫時性差異	(425)	524
投資抵減	-	(3,8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279
應納稅額	2,417	5,31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5	(71)
當期所得稅	<u>\$ 2,492</u>	<u>\$ 5,248</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退稅款係當期預付所得稅減除上述應納稅額後之餘額，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係上述應納稅額減除當期預付所得稅後之餘額。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折讓	\$ 604	\$ 604
未實現存貨損失	305	509
備抵呆帳	48	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	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146
	<u>\$ 969</u>	<u>\$ 1,344</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未提撥數	\$ 1,307	\$ 1,480
折舊費用超限	367	244
	<u>\$ 1,674</u>	<u>\$ 1,724</u>

(四)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82</u>	<u>\$ 1,266</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5,276</u>	<u>\$ 44,580</u>
	一〇一年度(預計)	一〇〇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6.25%</u>	<u>12.92%</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 屬於營業 成本者	一〇一年 屬於營業 費用者	一〇一年 合 計	一〇〇年 屬於營業 成本者	一〇〇年 屬於營業 費用者	一〇〇年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0,904	\$ 33,359	\$ 124,263	\$ 97,539	\$ 31,129	\$ 128,668
退休金	3,513	1,600	5,113	4,502	1,572	6,074
伙食費	2,499	896	3,395	2,541	780	3,321
福利金	1,872	351	2,223	2,390	476	2,866
員工保險費	9,123	940	10,063	9,089	846	9,935
其他用人費用	58	36	94	24	45	69
	<u>\$ 107,969</u>	<u>\$ 37,182</u>	<u>\$ 145,151</u>	<u>\$ 116,085</u>	<u>\$ 34,848</u>	<u>\$ 150,933</u>
折舊費用	<u>\$ 48,326</u>	<u>\$ 1,219</u>	<u>\$ 49,545</u>	<u>\$ 44,486</u>	<u>\$ 1,165</u>	<u>\$ 45,651</u>
攤銷費用	<u>\$ 3,154</u>	<u>\$ 392</u>	<u>\$ 3,546</u>	<u>\$ 2,859</u>	<u>\$ 11</u>	<u>\$ 2,870</u>

十七、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一年 稅前（元）	一〇一年 稅後（元）	一〇〇年 稅前（元）	一〇〇年 稅後（元）
基本每股盈餘	<u>\$ 0.21</u>	<u>\$ 0.17</u>	<u>\$ 0.59</u>	<u>\$ 0.49</u>
稀釋每股盈餘	<u>\$ 0.21</u>	<u>\$ 0.17</u>	<u>\$ 0.59</u>	<u>\$ 0.49</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前(元)	稅後(元)
<u>一〇一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7,694	\$ 14,777	85,767	<u>\$ 0.21</u>	<u>\$ 0.1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7,694</u>	<u>\$ 14,777</u>	<u>85,767</u>	<u>\$ 0.21</u>	<u>\$ 0.17</u>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0,365	\$ 41,786	85,767	<u>\$ 0.59</u>	<u>\$ 0.4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50,365</u>	<u>\$ 41,786</u>	<u>85,800</u>	<u>\$ 0.59</u>	<u>\$ 0.49</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332,796	\$332,796	\$268,097	\$268,09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	\$ -	\$ 7	\$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41,742	41,742	40,666	40,6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614	-	92,214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94,022	94,022	96,221	96,2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	-	867	867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應付款項等。另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之參考。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742	40,666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867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淨額之金額為 860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0,019 仟元及 33,907 仟元。

(六)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841 仟元及 651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之投資，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價值波動，因皆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可依投資操作策略而予以適時因應。另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及外幣金融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市場風險；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旨在規避因匯率波動產生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幣別及兌換為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如下：

單位：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幣金額	匯率	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匯率	台幣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41	29.04	\$30,242	\$ 376	30.275	\$11,405
歐元	2	38.49	81	16	39.180	622
英鎊	1	46.83	21	3	46.730	1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	29.04	550	14	30.275	432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金額約與其帳面價值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預期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聯發)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大同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大同)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聯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聯旺)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聯 發	\$ 6,065	2	\$ 22,296	6
大 同	-	-	13	-
	<u>\$ 6,065</u>	<u>2</u>	<u>\$ 22,309</u>	<u>6</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
聯 旺	<u>\$ 1,611</u>	<u>-</u>	<u>\$ -</u>	<u>-</u>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3. 應收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應收帳款				
聯 旺	<u>\$ 1,209</u>	<u>1</u>	<u>\$ -</u>	<u>-</u>

4. 應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應付帳款				
聯 發	<u>\$ 228</u>	<u>1</u>	<u>\$ 2,646</u>	<u>13</u>

5. 本公司於一○○年八月間出售部分機器設備予大同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及該等機器設備帳面價值分別為 100 仟元及 14 仟元，出售利益 86 仟元帳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項下。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薪 資	\$ 12,973	\$ 10,205
獎 金	4,162	4,116
特 支 費	805	802
紅 利	-	598
	<u>\$ 17,940</u>	<u>\$ 15,721</u>

二十、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行庫充為融資額度申請及向廠商進貨之擔保保證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 17,700	\$ 17,700
房屋及建築淨額	6,175	6,656
受限制資產－抵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0	500
	<u>\$ 24,375</u>	<u>\$ 24,856</u>

二一、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為進貨擔保所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500 仟元。
- (二) 為政府補助計劃所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4,000 仟元。
- (三) 已承諾訂購之機器設備及各項工程款金額為 7,620 仟元，其中尚未支付 6,612 仟元。

二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三。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染整業務處－從事各種紡織品之印染及整理等加工業務。

貿易業務處－購入胚布從事染整加工後出售之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度	
	染整業務處	貿易業務處	銷除部門間 收入及損益	合 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383,900	\$312,812	\$ -	\$696,712
部門間收入	<u>41,332</u>	<u>19,019</u>	<u>(60,351)</u>	<u>-</u>
收入合計	<u>\$425,232</u>	<u>\$331,831</u>	<u>(\$ 60,351)</u>	<u>\$696,712</u>
部門 (損) 益	<u>(\$ 4,784)</u>	<u>\$ 22,478</u>	<u>\$ -</u>	<u>\$ 17,694</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度	
	染整業務處	貿易業務處	銷除部門間 收入及損益	合 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403,707	\$385,324	\$ -	\$789,031
部門間收入	<u>65,810</u>	<u>64,932</u>	<u>(130,742)</u>	<u>-</u>
收入合計	<u>\$469,517</u>	<u>\$450,256</u>	<u>(\$130,742)</u>	<u>\$789,031</u>
部門 (損) 益	<u>\$ 10,896</u>	<u>\$ 39,469</u>	<u>\$ -</u>	<u>\$ 50,365</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加工染整	\$383,900	\$403,707
布疋買賣	<u>312,812</u>	<u>385,324</u>
	<u>\$696,712</u>	<u>\$789,031</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五)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銷貨客戶之收入佔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如下：

客 戶 名 稱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 入 淨額%	金 額	佔營業 收 入 淨額%
A 客戶	\$177,772	26	\$148,361	19
B 客戶 (註 1)	88,880	13	57,091	7
C 客戶 (註 2)	60,158	9	128,936	16

註 1：該公司於一〇〇年度銷貨金額未達收入百分之十以上。

註 2：該公司於一〇一年度銷貨金額未達收入百分之十以上。

二五、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九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

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預 計 完 成 時 程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98 年 12 月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98 年 12 月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100 年 6 月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100 年 2 月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100 年 9 月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100 年 9 月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100 年 9 月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100 年 9 月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100 年 9 月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101 年 3 月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101 年 4 月 101 年 8 月 101 年 10 月 102 年 3 月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執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101 年 2 月	已完成

(二)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單位：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流動資產	\$ 501,085	\$ 4,807	\$ 505,892	(1)(2)(3)
投 資	92,214	-	92,214	
固定資產	405,957	(18,841)	387,116	(4)
其他資產	5,034	18,581	23,615	(1)(3)(4)(5)(6)
總 資 產	<u>\$1,004,290</u>	<u>\$ 4,547</u>	<u>\$1,008,837</u>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 102,502	\$ 6,115	\$ 108,617	(2)(5)
其他負債	13,153	3,281	16,434	(6)
總負債	<u>\$ 115,655</u>	<u>\$ 9,396</u>	<u>\$ 125,051</u>	
股本	\$ 857,670	\$ -	\$ 857,670	
資本公積	6,918	-	6,918	
保留盈餘	47,340	(4,849)	42,491	(5)(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3,293)	-	(23,293)	
股東權益	<u>\$ 888,635</u>	<u>(\$ 4,849)</u>	<u>\$ 883,786</u>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單位：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 551,456	\$ 3,169	\$ 554,625	(1)(2)(3)
投資	53,614	-	53,614	
固定資產	379,919	(1,525)	378,394	(4)
無形資產	5,504	-	5,504	
其他資產	2,650	3,559	6,209	(1)(3)(4)(5)(6)
總資產	<u>\$ 993,143</u>	<u>\$ 5,203</u>	<u>\$ 998,346</u>	
流動負債	\$ 95,079	\$ 7,160	\$ 102,239	(2)(5)
長期負債	320	-	320	(6)
其他負債	12,136	6,092	18,228	(6)
總負債	<u>\$ 107,535</u>	<u>\$ 13,252</u>	<u>\$ 120,787</u>	
股本	\$ 857,670	\$ -	\$ 857,670	
資本公積	6,918	-	6,918	
保留盈餘	44,964	(8,049)	36,915	(5)(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3,944)	-	(23,944)	
股東權益	<u>\$ 885,608</u>	<u>(\$ 8,049)</u>	<u>\$ 877,559</u>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696,712	\$ -	\$ 696,712	
營業成本	(629,066)	(249)	(629,315)	(5)(6)
營業毛利	67,646	(249)	67,397	
營業費用	(65,443)	(398)	(65,841)	(5)(6)
營業利益	2,203	(647)	1,55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5,491	-	15,491	
稅前淨利	17,694	(647)	17,047	
所得稅費用	(2,917)	110	(2,807)	(5)(6)
稅後淨利	<u>\$ 14,777</u>	<u>(\$ 537)</u>	14,240	
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65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3,209)	(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546	(6)
綜合損益			<u>\$ 10,926</u>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969 仟元及 1,344 仟元。

(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原帳列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將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重分類至流動負債之金額均為 3,554 仟元。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584 仟元及 2,597 仟元。

(4)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列於固定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525 仟元及 18,841 仟元。

(5)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3,60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613 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2,993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1,045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78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2,561 仟

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435 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2,126 仟元。

(6)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6,09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1,036 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5,056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398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68 仟元、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調整增加 3,209 仟元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調整增加 546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3,28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558 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2,723 仟元。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47	\$ 19,767	0.03	\$ 19,767	註 1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1,010	11,312	0.07	11,312	註 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03	10,663	0.18	10,663	註 1
	聯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40	48,664	19.79	51,277	註 2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	〃	150	4,950	2.00	3,239	註 2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	〃	54	-	0.01	-	註 3

註 1：上市公司股票之市價係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

註 2：係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股權淨值為參考。

註 3：由於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底申請重整，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終止上市，經評估其價值業已減損，故於九十五年度將其帳面價值全數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並由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表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單位：仟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公司名稱	衍生性商品種類	持有目的	合約金額	等值外幣	處分利益	備註
本公司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規避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NTD 73,861	USD 2,500	\$ 878	註

註：係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因金額不重大，故將多筆合併表達。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紡織品、印染及加工	\$ 1,465,730	(2)	\$ 37,320	\$ -	\$ 44,500	\$ -	-	\$ - (註二)	\$ - (註二)	\$ -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	紡織品、印染及加工	10,000 仟美元	(2)	4,950	-	-	4,950	2	- (註三)	4,950 (註三)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950	\$ 44,752	\$ 531,36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註二：本公司大陸投資係透過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英屬維京群島商得億國際有限公司認列投資。本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度全數出售所持有之英屬維京群島商得億國際有限公司股票。

註三：本公司大陸投資係透過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認列投資。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

-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 一 年 度	一 ○ 〇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551,456	501,085	50,371	10.05
投 資	53,614	92,214	(38,600)	(41.86)
固 定 資 產	379,919	405,957	(26,038)	(6.41)
無 形 資 產	5,504	-	5,504	-
其 他 資 產	2,650	5,034	(2,384)	(47.36)
資 產 總 額	993,143	1,004,290	(11,147)	(1.11)
流 動 負 債	95,079	102,502	(7,423)	(7.24)
長 期 負 債	320	-	320	-
其 他 負 債	12,136	13,153	(1,017)	(7.73)
負 債 總 額	107,535	115,655	(8,120)	(7.02)
股 本	857,670	857,670	-	-
資 本 公 積	6,918	6,918	-	-
保 留 盈 餘	44,964	47,340	(2,376)	(5.0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3,944)	(23,293)	(651)	(2.79)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885,608	888,635	(3,027)	(0.34)
說 明： 就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進行分析： 投資：因本期處分得億及得發股票，故投資較上期大幅減少。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 動 比 率 (%)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收入	696,712	789,031	(92,319)	(11.70)
營業收入總額	706,845	801,146	(94,301)	(11.77)
銷貨折讓及退回	10,133	12,115	(1,982)	(16.36)
營業成本	629,066	684,531	(55,465)	(8.10)
營業毛利	67,646	104,500	(36,854)	(35.27)
營業費用	65,443	64,217	1,226	1.91
營業淨利	2,203	40,283	(38,080)	(94.5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367	12,650	4,717	37.29
利息收入	845	651	194	29.80
股利收入	544	2,982	(2,438)	(81.7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2,843	3,364	(521)	(15.49)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8,553	-	8,553	-
兌換利益淨額	-	3,397	(3,397)	(100.00)
什項收入	4,582	2,256	2,326	103.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76	2,568	(692)	(26.95)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0	1,576	(1,576)	(100.00)
兌換損失淨額	639	-	639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	860	(860)	(100.00)
什項支出	1,237	132	1,105	837.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694	50,365	(32,671)	(64.87)
所得稅費用	(2,917)	(8,579)	5,662	(66.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4,777	41,786	(27,009)	(64.64)
說 明： 就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進行分析： 營業毛利、淨利、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皆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染整廠訂單不足，產能利用率低，使毛利、淨利等獲利金額大幅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本期因稅後純益及折舊費用等因素，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本期因處分得億、得發股票，致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
3. 融資活動：本期因發放現金股利等因素，使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 餘 數 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劃	融 資 計 劃
154,629	90,000	90,000	154,629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 102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並加計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項目，如折舊等因素，致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至於匯率訂有明確的外匯操作策略及嚴密控管流程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面對環保問題，提出因應對策請參閱第 35 頁。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與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本公司對於進、銷貨總額度訂有上限政策，並嚴格執行。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最近年度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到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榮安路 9 號 桃園廠會議室。

參、出席：出席股數計 67,929,306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85,767,000 股之 79.2%)

肆、主席：葉泉發

記錄：周佰輝

伍、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0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詳參閱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書表報告。(詳參閱附件)

(三)本公司 100 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詳參閱議事手冊)

陸、承認事項：

第一案：檢呈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谷同暨劉永富會計師查核完竣，足以允當表達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00 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二、依規定檢附 100 年度財務報表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報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三、報告資產減損情形：本公司 100 年度並無發生資產減損之情事。

四、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 17,652,047 元，故擬發放現金股利 0.2 元。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93,15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1,786,326	
可供分配盈餘		44,579,48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178,63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未實現跌價補足部分)	22,748,805	
可供分配盈餘餘額		17,652,047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2 元）	17,153,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8,647
附註：		
配發 員工紅利 3%		445,767
配發 董監事酬勞 3%		445,767

董事長：葉泉發



總經理：林明祥



會計主管：周佰輝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及公司法之修訂，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發行新股，亦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股票。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 <u>保管或登錄</u> 。 <u>刪除</u>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股票。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配合公 司法令 修正。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並應公告之，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並應公告之，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採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	配合公 司法令 修正。
第十六條	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股東得出具委託書， <u>簽名或蓋章</u>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配合公 司法令 修正。
第十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u>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u> <u>二、解散、清算或分割。</u>	配合公 司法令 修正。

第二十條	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之，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前項決議方式，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於議事錄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者，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訂新增。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條新增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十六條	……………(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配合公司法令修正增列修訂日期。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開會七日前，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出席及列席人員，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召集董事會時，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出席及列席人員， <u>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u>	配合法令修正新增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	-------	-----------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u>並應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u>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管會 95 年 1 月 6 日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管會 95 年 1 月 6 日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四條	名詞定義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名詞定義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u>交易事實發生之日</u>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 <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u> 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	配合法令修正。

	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六)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u>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配合公司法令修正。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	<u>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u>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處理程序辦理外，	配合法令修正。

	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u>
--	--	---

		<u>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畫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定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畫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定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	配合法令修正。

	併、分刻、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併、分刻、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配合法令修正。

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
--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u>並執行</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	配合法令修正。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 <u>累積</u> 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	配合法令修

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由主席代為抽籤。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由主席代為抽籤。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正。
--	--	----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除章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以書面記明提案事由及其必要說明事項。但關於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或公司解散或合併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除章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以書面記明提案事由及其必要說明事項。但關於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或公司解散或合併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u>	配合法令修正。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主 席：葉泉發



記 錄：周佰輝





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點三十分。
- 二、地點：台北市塔城街 64 號 10 樓 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葉泉發、葉柏亮、許榮信、楊耀州、葉國暉計 5 人。
缺席董事：葉清澤、葉仲菁計 2 人。
出席監察人：葉守焯、連賢仲、葉志明計 3 人。
缺席監察人：無。
列席主管：總經理林明祥、總管理處主管洪憲忠、財會主管周佰輝、稽核主管鄭茹云
- 四、主席：葉泉發。 記錄：周佰輝。
- 五、主席報告：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宣佈開會。
- 六、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討論及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報告。

案 一：提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董事會決議通過，照案辦理。

案 二：貿易業務處副總經理異動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於一〇二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執行情形：已依董事會決議通過，照案辦理。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運狀況及未來營運計畫報告。

說 明：

- 一、一〇一年度因全球經濟衰退、需求不振之影響，本公司染整廠致力於產品轉型，減少一般大宗規格產品接單，朝針織多層次加工及具多功能性產品為主要生產方向，唯整體而言訂單量不足以滿足產能需求，染整業務處全年度出貨量及營業額較一〇〇年度分別減少 1,997 噸及 19,807 仟元；貿易業務處因主要出口地區歐洲、美國等市場需求大幅減少下，全年度出貨量及營業額較一〇〇年度分別減少 781 噸及 102,451 仟元；經編廠在主要客戶綿春訂單穩定成長下，全年度出貨量及營業額分別較一〇〇年度增加 57 噸及 29,939 仟

元；染整業務處因產能利用率較低及產品轉型造成生產成本較高，以致毛利較一〇〇年度減少 24,358 仟元；貿易業務處雖營業額大幅減少但在高毛利訂單較多之有利因素下，毛利僅較一〇〇年度略減 9,168 仟元；經編廠因油電雙漲、成本增加，毛利較一〇〇年度減少 5,723 仟元；整體總計一〇一年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696,712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減少 92,319 仟元，營業毛利為 67,646 仟元，稅前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17,694 仟元及 14,777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17 元。

二、未來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

- 1、全球景氣復甦慢，經濟需求仍不振，持續強化行銷及客戶服務能力，開發具比較優勢之潛力市場。
- 2、除加強庫存管理外，持續改善設備及製程、提升產能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訂單毛利。

(二) 營業目標

1、產品市場開發計畫：

- (1) 持續開發圓編、經編及含 OP 之差異化功能性布料。
- (2) 具抗 UV、抗菌、除臭、永久性吸溼速乾、超潑水針織布料、保暖性耐磨抗起毬針織毛巾布料或保暖性針織布料。
- (3) 品牌商外衣內外層功能性布料。
- (4) 特殊組織工業用網布及類針織組織特性之經編產品。
- (5) 輕量化耐磨/抗勾紗之產品。
- (6) 推動各項國際環保認證，如 bluesign®等。

2、生產計畫：

- (1) 改善、更新機器設備及製程，促成產品升級，並以圓編彈性布及經編彈性布、彈性刷毛布為主力生產布種。
- (2) 配合市場需求及設備產能，擬定最大產值/效率生產計畫，期能提升產能利用率，降低單位成本，以創造最大利潤。
- (3) 持續開發創新功能性產品，輔以參加政府各類機關拓銷團或輔導計畫，藉以爭取更多品牌商認同，穩定訂單能量，提升淡季之產能利用率。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稽核室就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提出說明報告：

一〇一年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內部稽核，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第四案：本公司就一〇〇年度董事會議案提出之「未來 2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表」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計畫中共擬定 9 項資本支出，截至本日止確定已執行及進行中共 5 項。(詳附件)

第五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案報告。

說明：本公司並無任何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第六案：本公司第一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決事項報告。

說明：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範圍，及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〇一年度各項薪酬及年終獎金之發放，業經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說明：無。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檢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核議。

說明：

五、檢呈本公司造具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谷同暨劉永富會計師擬出具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稿。

六、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 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就 IFRS 開帳數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七、本案通過後，擬送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公告申報暨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八、報告資產減損情形。(詳附件-主要財產目錄)

九、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776,819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並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147,144 元，因自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IFRS，新舊會計原則致使累積盈虧調整減少 8,048,813 元，故未分配盈餘為 5,665,237 元。基於企業永續經營之穩健原則，擬將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以因應未來營運之需求，故不分配股東紅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二、本案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陳請監察人查核並提送股東常會承認。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98,64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776,819	
可供分配盈餘		15,275,46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77,68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未實現跌價補足部分)	650,6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147,144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及公司法之修訂，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天然纖維、人造纖維、合成纖維、化學纖維等各種纖維之紡製織造品加工及買賣業務。 二、紡織品及纖維製品之印、漂、染整加工及紗、布、成品布之買賣業務。 三、各種染料、紡織漂染助劑等化工原料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四、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及其室內裝潢設計施工暨有關建材買賣。 五、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六、前各項有關產品國內外廠商產品之代理報價、經銷等業務。 七、本公司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u>C301010 紡紗業</u> 2、<u>C302010 織布業</u> 3、<u>C305010 印染整理業</u> 4、<u>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u> 5、<u>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u> 6、<u>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u> 7、<u>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u> 8、<u>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u> 9、<u>E801010 室內裝潢業</u> 10、<u>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u> 11、<u>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u> 12、<u>F111090 建材批發業</u> 13、<u>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u> 14、<u>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u> 15、<u>F211010 建材零售業</u> 16、<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17、<u>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u> 18、<u>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u> 19、<u>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u> 20、<u>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u> 21、<u>JE01010 租賃業</u> 22、<u>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u> 23、<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配合公司法第十八條修正，依經濟部公告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細類之代碼及業務別修改。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務運作之需求及主管機關之修訂，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修正，爰增訂本條第一款第二款但書、第一款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原本條款調整為第八款、原本條第二項調整為第四項。
第九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u>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u> <u>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u>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u>	爰將現行條文新增文字，並酌予修正，以臻明確。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爰將現行條文修正文字以臻明確。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七、八款。 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之施行，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務運作之需求及主管機關之修訂，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報到程序，為強化股東運作，爰將現行條文新增文字，並酌予修正，以臻明確。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其議程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其議程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主席對公司狀況瞭解情形下，為其對股東的提問能具體的回答，爰將現行條文新增文字，並酌予修正，以臻明確。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姓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姓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	為使股東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保存期限之規定，爰將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現行條文新增文字，並酌予修正，以臻明確。
第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其他議案即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其他議案即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爰將現行條文新增文字，並酌予修正，以臻明確。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數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數不予計算。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文字，以資明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提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依據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室一〇一年度稽核報告，顯示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係屬有效，並無重大缺失，爰擬具「一〇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敬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擬定召開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日程及有關事項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70 條之規定，擬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榮安路 9 號(本公司桃園廠)召開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內容如下：

(一) 報告事項：

- 1、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書表報告。
- 3、一〇一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二) 承認事項：

- 1、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書表案。
- 2、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股東常會日程如後附股東常會作業時間表(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主席：葉泉發



記錄：周佰輝





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一〇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點三十分。

二、地點：台北市塔城街 64 號 10 樓 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葉泉發、楊耀州、許榮信、葉國暉、葉柏亮、葉清澤、葉仲菁共計 7 人。

缺席董事：無。

出席監察人：連賢仲、葉守煒共計 2 人。

缺席監察人：葉志明共計 1 人。

列席主管：總管理處主管洪憲忠、財會主管周佰輝、稽核主管鄭茹云

四、主席：葉泉發。

記錄：周佰輝。

五、主席報告：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宣佈開會。

六、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及決議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之修訂，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下簡稱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雖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下簡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以下列為限： (一)對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下簡稱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雖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下簡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所稱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係指下列情形：</u> <u>(一)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下列對象，因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合併計算超過</u>	1、考量下列事項爰將原第四項，本公司貸與資金予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下列對象為限，順移新增至第二項，並分成(一)至(四)款。 2、第三項第一款修訂，業務往來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3、第三項第三款考量母子公司間資金彈性調度之實務需求，

	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 (二)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以下簡稱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本公司貸與資金予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下列對象，因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之股份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之股份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以下列為限： (一)對有業務往來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公司淨值(以下簡稱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 (二)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九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使得辦理。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融通期間以二十年或二十營業週期為限。 五、貸與資金期限與計息方式：	明定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基於強化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之考量，訂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4、第四項明定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 5、第五項新增貸與資金限期與計息方式。
--	---	--	---

		<u>(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同本程序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u> <u>(二) 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計算，利息按月或按年收取，惟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u>	
第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書保證之金額： 一、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u>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u> <u>(一)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u> <u>(二)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u> <u>(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u>	1、考量下列事項爰將原第三項，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順移新增至第四項，並分成（一）至（四）款。 2、第四項第（三）（四款）增列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性及合理性。	<u>司實收資本額為限。</u> <u>(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限。</u> 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之貸與，應由申貸人填寫借款申請書，詳填下列各點以便徵信。 一、申貸人有關資料及證件〔包含名稱全銜、設立地址、登記證件及負責人姓名〕。 二、貸款之用途、目的。 三、預計償還貸款方式及來源。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款期限：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為一年。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公司經必要通知且經催討後仍無法收回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二)計息方式： 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計息方式，按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加碼，依申貸人之信用評估，由董事長核定之，按月計收。 五、願提供之擔保品之明細及保證人之資料。 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貸款核定：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即可逐級呈由董事	<u>本公司資金之貸與辦理程序：</u> <u>一、應由申貸人填寫借款申請書，詳填下列各點以便徵信。</u> <u>(一) 申貸人有關資料及證件〔包含名稱全銜、設立地址、登記證件及負責人姓名〕。</u> <u>(二) 貸款之用途、目的。</u> <u>(三) 預計償還貸款方式及來源。</u> <u>(四)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 <u>1. 貸款期限：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為一年。</u>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公司經必要通知且經催討後仍無法收回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u>2. 計息方式：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計息方式，按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加碼，依申貸人之信用評估，由董事長核定之，按月計收。</u> <u>二、願提供之擔保品之明細及保證人之資料。</u> <u>三、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u> <u>(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 <u>(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 <u>(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u>(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 <u>四、貸款核定：經徵信調查及評</u>	1、酌作文字修正本公司資金之貸與辦理程序，並順移原文字應由申貸人填寫借款申請書，詳填下列各點以便徵信至第一項，原二至四項修改成(一)至(四)款。 2. 原五至九項順移二至六項。

	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二)財務單位每月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呈報總經理，並於董事會提報，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訊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三)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如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由監察人通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九、貸款期限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期限：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為一年。 (二)逾期債權處理程序：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公司經必要通知且經催討後仍無法收回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估後，如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即可逐級呈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五、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二)財務單位每月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呈報總經理，並於董事會提報，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訊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三)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如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由監察人通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六、貸款期限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期限：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為一年。 (二)逾期債權處理程序：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公司經必要通知且經催討後仍無法收回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	--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u>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u>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部門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職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亦應為其公告、申報及抄送。 四、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上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	1、增列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第十五條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1、酌作文字修正。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俟待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主席：葉泉發



記錄：周佰輝





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點三十分。
- 二、地點：台北市塔城街 64 號 10 樓 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葉泉發、楊耀州、許榮信、葉國暉、葉柏亮、葉清澤、葉仲菁共計 7 人。
缺席董事：無。
出席監察人：連賢仲、葉守煒共計 2 人。
缺席監察人：葉志明共計 1 人。
列席主管：總經理林明祥、總管理處主管洪憲忠、財會主管周佰輝、稽核主管鄭茹云
- 四、主席：葉泉發。 記錄：周佰輝。
- 五、主席報告：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宣佈開會。
- 六、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討論及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報告。

案 一：擬向台北富邦銀行依原額度內容及金額續約一年，提請 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與台北富邦銀行完成續約。

案 二：訂定本公司一〇一年除息基準日期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進行現金股利發放作業，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公告。

第二案：本公司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說 明：

1、生產狀況：本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受託染整代工共計 5,115 公噸，較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 6,160 公噸減少 1,045 公噸。經編針織布布疋買賣生產 1,760 公噸，較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 2,431 公噸減少 671 公噸。

2、銷售狀況：本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受託染整代工營業淨額共計 200,242 仟元，較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 210,359 仟元減少 10,117 仟元。針織布布疋買賣營業淨額 162,307 仟元，較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 247,422 仟元減少 85,115 仟元。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第二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稽核室就一〇一年度第二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提出說明報告：一〇一年第二季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內部稽核，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第四案：本公司因應依 IFRS 編製財務報告，茲將導入 IFRS 國際會計準則之執行進度報告。

說明：本公司 IFRS 專案小組已按照 IFRS 轉換計畫之內容完成執行進度，並將持續進行人員教育訓練。

第五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案報告。

說明：本公司並無任何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第六案：本公司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說明：無。

七、討論及決議事項：

第一案：檢呈本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核議。

說明：

1、檢呈本公司造具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谷同暨劉永富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

2、本案通過後，擬依規定檢送監察人查核承認並公告申報。

3、請參閱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書。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說明：無。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主席：葉泉發



記錄：周佰輝





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點三十分。
- 二、地點：台北市塔城街 64 號 10 樓 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葉泉發、楊耀州、許榮信、葉國暉、葉柏亮、葉清澤、葉仲菁共計 7 人。
缺席董事：無。
出席監察人：連賢仲 共計 1 人。
缺席監察人：葉守焯、葉志明計 2 人。
列席主管：總經理林明祥、總管理處主管洪憲忠、財會主管周佰輝、稽核主管鄭茹云
- 四、主席：葉泉發。 記錄：周佰輝。
- 五、主席報告：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宣佈開會。
- 六、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第二案：本公司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第一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完竣。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淨額為 181,971 仟元，營業毛利為 18,771 仟元，稅前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11,405 仟元及 9,550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21 元。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第一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稽核室就一〇一年度第一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提出說明報告：一〇一年第一季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內部稽核，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第四案：本公司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說 明：無。

第五案：本公司因應依 IFRS 編製財務報告，茲將導入 IFRS 國際會計準則之執行進度報告。

說 明：本公司 IFRS 專案小組已按照 IFRS 轉換計畫之內容完成執行進度，並將持續進行人員教育訓練。

第六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案報告。

說明：本公司並無任何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七、討論及決議事項：

第一案：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說明：無。

第二案：擬向台北富邦銀行依原額度內容及金額續約一年，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在台北富邦銀行有①短期放款額度（營運週轉金及發行商業本票保證）新台幣壹億肆仟伍佰萬元整（含透支額度新台幣貳仟萬元整）。②開發國外遠期信用狀額度美金壹佰萬元整。③出口押匯額度美金伍拾萬元整。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商品、匯率、利率及股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SR 額度美金陸拾萬元整；為匯率與利率暨商品價格之商業避險或財務操作需求，擬向該銀行申請原額度續約一年，並授權董事長葉泉發先生，在原額度內辦理一切貸款續約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訂定本公司一〇一年除息基準日期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經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每股 0.2 元現金股利，共計 17,153,400 元，擬訂定除息基準日為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相關日期如下：

除息交易日：一〇一年七月十七日

最後過戶日：一〇一年七月十八日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一〇一年七月十九日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除息基準日：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現金股利發放日（匯款日）：一〇一年八月七日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主席：葉泉發



記錄：周佰輝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葉 泉 發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五 月 九 日 刊 印